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387,935,447股股份。就通函所述的普通決議案而言，華潤集團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合共於3,521,642,5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36%，連同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866,292,928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64%。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437,983,343股代價股份。	987,960,523 (95.32%)	48,498,989 (4.68%)	1,036,459,512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50%以上的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王印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印先生(主席)及吳向東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閻飈先生、魏斌先生、杜文民先生、丁潔民先生、石善博先生及張海鵬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石先生、何顯毅先生、閻焱先生、尹錦滔先生及馬時亨先生。